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告 黃藏治
被告 黃周美
黃金能
許陳秀美
許清權
許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。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。然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但以訴訟之形式處理，關於分割方法，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可自由裁量如何妥適分割，是就分割共有物事件而言，如請求分割之標的物相同，當事人亦相同（即全體共有人），即應認屬同一事件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共有，因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。惟查，原告已於本案繫屬前之民國110年11月30日，以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為被告，訴請本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70號事件審理中，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無訛。足見前案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、原因事實

01 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屬同一，且原告亦為同一之請求，自
02 屬同一事件，則本件訴訟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，違
03 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要難謂為適法，且其瑕疵無從
04 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08 法官 薛侑倫

09 法官 郭欣怡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劉毓如